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1 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合同不超过 20 亿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事项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15 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80.5 亿元。为确保获得授信，计划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信博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
	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合计		200,000

注：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将来涉及太阳能项目投资，其子公司因项目地不同，其名称尚未确定。上述担保额度是为项目融资额度提供授信支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保证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在确认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可以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9 号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从事新型能源的研制与开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管廊支架、抗震支架、金属支架、工业机柜、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成型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4,253.31	130,229.76
净资产	11,763.13	13,405.39
负债	52,490.18	116,894.37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7,974.51	112,505.73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605.66	254,737.98
净利润	4,002.70	6,642.27

(二)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2月21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楼8楼809室（申报承诺）

3、法定代表人：蔡浩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锂电池、减震器、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钢材的销售；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

售；光伏设备租赁，自由厂房及设施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4,082.15
净资产	768.33
负债	53,313.81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51,998.84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5.79

（三）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4月01日

2、注册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北城街道班村示范小区 3 号楼 6 单元 102 室

3、法定代表人：王程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用户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原平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负债	-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注资，未开展业务，上述财务指标都为零)

(四) 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5月16日

2、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汇润国际商务广场2幢1208室1层

3、法定代表人：周石俊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力技术、新能源项目、节能环保项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发电机组设备及配件、不间断电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有色金属、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信博电力开发(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450.31	791.53
净资产	266.63	399.25
负债	1,183.68	392.28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83.68	392.28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10	1,641.10
净利润	-40.15	-127.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且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获取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需要争取较宽裕的授信额度。为满足业务结算的灵活性，需要在多家机构获取授信额度。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中信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